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 中華民國88年7月5日臺北市政府(88)府都二字第880438480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自88年7月7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分區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 註
 住 一	 第二組:多户住宅 (一)連棟住宅。 (二)集合住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 上之道路。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托兒所。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 上之道路,樓地板面積超過五 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八公尺 以上道路。	定辦理。
 	 (二)幼稚園。 		應依幼稚園相關規 定辦理。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小學。	1. 以大院及門一不積範別之應別別,以大院及門一不積範別比配別別與兒出距上土,道場門公成小不隔不都置出別與兒出距上土,道場門公成小不隔不都置上門或安、0%以外得,得市。以大院及門一不積範別之應別人。健含應 且。渠狹 發	健康及安全場所之 項目: 1. 酒家、酒吧、酒 館(店)、舞廳 (場)、特種咖啡 茶室。
 住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兒童、少年、殘障 、老人福利機構、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身心障礙者庇護 福利工廠或商店應 先經事業主管單位

	型態護理之家。	3.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核准」。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定 是	
	 (二)捷運場站設施。 (三)變電所。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畫變電站等畫變電站計畫變電站計畫變更當於須完成都電影。 法定程序始得運場站環境與學者,與有影響和大衛,與有影響和大衛。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人,應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人,應 景觀有重大衝擊 人 無 一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站。	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 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 規則規定辦理。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 核准後始得設置。	
		 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五 () () 平方公尺應臨接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五 () () 平方公尺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以上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路道。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 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 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並不得 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 2. 3. 出距上口少捷一之擬 橋道道道中以 備備定 有以公 交公 出距上口少捷一之擬 橋道道道中以 備備定 有以公 交公 出距上口少捷一之擬 橋道道道中以 備備定 有以公 交公 出距上口少捷一之擬 橋道道道中以 佛佛定 有以公 交公 出距上口少捷一之擬 橋道道道中以 佛佛定 有以公 交公 出距上口少捷一之擬 為	1. 加部理。液加部电理。依設定 氣依油規則 石站化氣則 油應石站別期 海底石站別期 海底石站規 油應石站規 海底海豐寶 東濟汽管理

	 (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 施。	上於加用行與站之加在應. 槽. 電尺. 由 視管應不 不遮油備開 與 人內公油三在加,設信以應本 事單辦府 以 如 , 如 的 道 分 男 盥 境, 上 站、 地 房。 理 另 出。 與 地 人應 投 與 地 上 以)漏 之 名	
 住 一 -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 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 ,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 比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 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3.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 縮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 行道。	
 住 一 — — — — —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 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 (四)其他文康設施。 (五)其他文康設施。	1.供其使用總樓地板百積超過 一000平方公社區積超過 一000平方公社區積 一000平方公人 一個大人 一個大人 一個大人 一個大人 一個大人 一個大人 一個大人 一個大	
 住 一 -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面積不足)。 面積不尺)。 電食果大人。 (三)水大大大人。 (三)水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	業		
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	第八組:社會年代 (一) 是人,是是人,是是人,是是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高.基地之三十。 3.基地之三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十立身下應維持百分之五 十立身於養者底護福利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身心障礙者庇護福 利工廠或商店應先 經事業主管單位核 准。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 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 ,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 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 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 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	

	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線化,四周實體 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備。 4. 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 其地面積超過五千平, 其地區辨理社區參與,其規 定由本府另訂之。	
(二)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 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變更法 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 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者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 送臺北市都設計及土地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 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 規則規定辦理。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 核准後始得設置。	
	每一棟每一層樓未達五〇〇平 方公尺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 路,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應臨 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1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2.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 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3.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 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 並不得妨礙環境 之安寧。

水設備。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 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 並不得 妨礙環境之安寧。

-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 | 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 | 1. 加油站應依經濟 油氣汽車加氣站 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 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 尺以上。
 - 3.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出 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 部液化石油氣汽 離至少應在一()()公尺以上| ,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 (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 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 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 ○○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 距離小於五()公尺,應研擬 必要性防護設施。
 -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 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 、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 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 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 心等至少應在一○○公尺以 上。
 -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 、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 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 設置。
 -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 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 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 於四公尺。
 -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 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 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 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 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 在三公尺以上, 距離建築線 應在四公尺以上。
 - 10. 加油 (氣) 站儲油 (氣) 糟, 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 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 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尺 以上。
 - |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 由本府另訂之。

部加油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2. 液化石油氣汽車 加氣站應依經濟 車加氣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j
(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 施。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 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 ,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 比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 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3.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 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 簷人行道。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 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 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1. 供其使用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其 一〇〇〇平方及社區活動 一〇〇〇平方及社區活動 一一〇〇〇平方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第十七飲日一面平糧水獸合場外之零色出。 (業) (零尺場非分。 (零尺場非分。 (零尺場非分。)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使用。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一)傳統零售市場。	1.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且樓層 高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 2. 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 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 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	

(二)超級市場。	。 3. 0 尺 3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一個業費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 一個工 一個工 一個工 一個工 一個工 一個工 一個工 一個工 一個工		
第二十六組:日常 (一二) (二二) 美補、。 (二二) 美補、。 (二三) 美補、。 (二三) 人类 (二二) 人类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 限有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 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 (四)技師。	直接面臨六公尺道路並編有門牌所空避難室。 1. 限於每一種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住宅使用。 1. 設置機構僅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	
第四十四組: 宗祠 (司) (司) 教建 (司) (司) 教堂。 (二) 教廟、 (三) 寺廟 建築物。	新1. 公職大人 () () () () () () () () () () () () ()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 設施, 不得妨礙環 境安寧。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 業之精神病院 。	1. 病床數二十床以下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十床(含)以上設置地 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 道路。 2. 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住三

Λ.	放 - /- · · · · 四 去 业 · ·	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l l
住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三	施 ()) ひょちもよせない	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 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	
	眾運輸場站設施。	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	
		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	
		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	
		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	
		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	
		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	
		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	
		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	
		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4. 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	
		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	
		定由本府另訂之。	
	(二)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	
		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	
		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	
		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l	序始得設置。	
	(四).丗气 工业气勘顾	一九四儿则应此协命在上八口的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
	站。 	上之道路。	規則規定。
	│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五/無級电災电稅設施	改且地點、結構初向及、稱例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	
]		
		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電視台、有線	 每一棟每一層地板面積未達五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八)有級电仇日、有級 播送系統、社區電	0 0 平方公尺應臨接八公尺以	須設且過苗之防辰
	描述示統·任四电	上之道路,五()()平方公尺以	
		上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 业小付奶贼垛况 之安寧。
		工心四按 公尺以上之追略。	乙文 宁
	 	[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用地。	始得設置。	
	/il > =	AUN 以上 	
	 (八)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以上之道路。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	, 並不得防礙環境
		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之安寧。
	1		

	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並不得 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 油氣汽車加氣站 。 	1. 2. 3. 4. 6. 6. 7. 2.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 加部理。液加部电理。
	2公共則所與盟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	

	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 糟,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 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 尺以上。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 由本府另訂之。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 施。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 管單位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住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三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 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建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 其深度及深度比應依 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 內建築物之規定。 3.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 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 簷人行道。	
住 第十六組: 文康設施 三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 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 (四)區以來設施。 (五)其他文康設施。	心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 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	含樓梯間、電梯間
售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使用。 	

	零售經營。4分級 包裝完畢。)		
住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傳統零售市場。	1.限分子。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二)超級市場。 	1.設置地應 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住	甲組 (一)中西藥品。 (二)書籍、紙張、文具 及體育用品。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第(二)、(六)、(十八)目為公 1. 設置地點應。 2. 提出之間。 2. 提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 用。	

	(一) (一		
住三	乙組之科學儀器、打字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使用。 	
住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i a company a co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 業 (一)洗衣。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織補。 (五)傘、皮鞋修補及擦 鞋。 (六)修配鎖。	1. 限於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 積在一五①平方公尺以上之道 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應 時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這度六公尺以上之 實度入公尺以上之 實度 大公尺以上之 對 第一五〇八公尺以 其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三 (七)自行車修理。 之 (八)小說出租。 二 (九)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溫泉浴室。	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 溫泉浴室之核准條件:
三 業之視障按摩業 (四	使 2. 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三 所 (一)買賣、租賃、經 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运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應臨接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應臨接 三度十公之樓層及以 一定度十二之樓層為非供住宅使用 一方公尺以上應臨接 一方公尺以上應題 一方公尺以上應題 一方公尺以上應題 一方公尺以上應題 一方公尺以上應題 一方公子(一方公子) 一方公子(一方公子) 一方公子(一方公子) 一方公子(一方公子) 一方公子 一方公子) 一方公子 一方 一方公子 一方公子 一方公子 一方公子 一方公子 一方 一方公子 一方公子 一方 一方 一方公子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住 第二十九組:自由平 事務戶	業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 三	(一)律師。 (二)律師。 (三)會計師。 (四)技師。 第三)技師:金融保險業:金融(子)(二)信用合作社。 (二)信用合作社。 (三)信託資業。 (四)保險業。	1. 設置機構僅限於分行或分支 機構,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 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 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 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 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 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 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3. 營業性停車空間面臨十二公 尺(不含)以下道路之立體 停車塔,應辦理社區參與, 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住 三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 業 (一)旅館。 (二)觀光旅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住 二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 旅館 	1.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 尺以上之道路。 3. 客房一二〇間以上。	 依觀光局有關規定 辦理。
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 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 類似建築物。	新設工程 計設工程 計設工程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1.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	
		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	
		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	
		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 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	
		· 都計等單立個案審查。	
住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	
=	微之工業:	以上之道路。 2 明	
、 住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使用。	
E	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	3. 須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	
之	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	0	
-	附屬設備) , 不超過三	ĺ	
,	馬力,電熱不超過三千		
住 -	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		
三 之	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		
~ =	看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		
	尺或地下層有自然通風		
İ	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	j	
	 積七分之一以上)者 ,		
 	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麵包、糖果、糕餅 製造業。		
! 	(二)繩結及刺繡業。		
	(三)紙製品製造業。	İ	
	(四)手工藝製造業。		
	(五)編織業。		
 	(六)內衣、服裝、棉被		
	(不包括彈棉作業) 、蚊帳、枕套等製		
	造業。		
İ	(七)製茶業。	j	
	(八)裝訂業、紙容器製		
	造業。		
 	(九)傘布縫製業。 (十)木、竹、藤、柳器		
	製造業。但不包括		
	家具製造。	į	
	(十一)帆布加工業。	ĺ	
 	(十二)繩、纜、袋、網		
 	等製造業。 (十三)餐盒食製造業。		
 	(一/食血良栽逗赤。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住	乙組	尺以上之道路。	
三	(一)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2. 限於建物第一、二層及地下	
之	 (二)電器、自行車及其	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 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	
	(一/电台、日刊半及共	六門佰及以下分僕眉均應升	

.	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供住宅使用。	ļ ļ
——————————————————————————————————————	四 三 四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使用。	
	業 (一)職業介紹所、僱工 介紹所。	本題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及地下一層及地東門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設置 是	
住三之一、住三之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四)證券經紀業。 (五)保險業。 (六)保險業。 (六)證券交易所。	1.證券交易所及總行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 道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 上之道路。 2.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 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三之一、住三之二	第三十三組:健身 、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 樓梯及出入口。 2.除三溫暖於建物第一層、 第二層及地下層使用外第一層 其餘限於第一層層內 其餘限於第一層層 其內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規定之械 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湾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		
	溫暖)。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 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 運業辦事處。	1. 改以。 接	
	(七)計程車客運業、小 客車租賃業車輛調 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住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眾運輸場站設施。	1.設置時期度站應外上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二)捷運場站設施。 	3. 地面應於 電腦 電腦 電腦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 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 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 核准後始得設置。	
	每一棟每一層樓度地板面積未 達五〇〇平方公尺應臨接八公 尺以上之道路,五〇〇平方公 尺以上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 道路。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 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3.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並不得 妨礙環境之安寧。

油氣汽車加氣站

-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 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 1. 加油站應依經濟 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 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 尺以上。
 - 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 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 之距離至少應在一()()公尺 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 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 離至少應在五 () 公尺以上。 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 小於一()()公尺及捷運站通 風口之距離小於五()公尺, 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 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 、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 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 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 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 上。
 -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 、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 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 設置。
 -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 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 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 於四公尺。
 -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 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 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 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 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 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 應在四公尺以上。
 - 10. 加油 (氣) 站儲油 (氣) 糟,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 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 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 尺以上。
 -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 由本府另訂之。

施。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 管單位個案審查。

- 部加油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 2. 液化石油氣汽車 加氣站應依經濟 部液化石油氣汽 車加氣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住四	售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使用。	
住四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傳統零售市場。	1. 限時間 1. 限時間 2. 以野鄉 1. 限時間 2. 以野鄉 1. 限時間 2. 以野鄉 1. 限時間 2. 以野鄉 1. 限時間 2. 以野鄉 1. 不知	
	 (二)超級市場。 	1.設置地點應職接寬度者應與 實度者應以上之道。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施。
住 住 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 甲組 (一)中西藥品。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使用。
	及體育用品。	另第(二)目、第(六)目及第 (十八)目之核准修件: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限於建物第二層以下及地下一層,且其同樓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
 	(二三)獎券 (二四)瓷器、陶器、搪 器。	
 住 四 - -	乙組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住 四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使用。	
住 四	用常服務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 限積電子 (1)	

	((((((((((((((((((((((((((((((((((((((層設上設上設上設上上設上設上設上設上設上設上設上設上設上設上設上設上設上設上設	應管生業理
! !	第二十八:一般事務所 (一)買賣、租賃、經 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	1. 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在 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 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五〇〇平方公尺	

	。具。開貿經報誌、不作廣徵資顧之圖油二三四五業內理及 發易銷社社有包業告信訊問速、印翻代星計。其業包材 投。理通圖出印所。及及務、印翻代星計。其業括儲 資 業訊書版刷。 保保業打、印。公興客 商營放 公 。社出業、 全全。字複業 證業運 管造場 司 、版。錄 業業 、印。 業。服 理機所。 雜業但音。。 晒、	以上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之總子使用之總子,且合計供非有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住 四 -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 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 (四)技師。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住 四 - - -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四)信託投資業。 (五)保險業。	1. 設置機構僅限於分行或分支 機構,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 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 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 四	業(設置地點應臨接寬 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 (內)籃球、網球、桌球 (一)籃球、網球、桌球 、羽毛球、棒球 高爾夫球等球類運 動比賽練習場地。	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 其餘限於建物第一層、第二 層及地下第一、二層使用。 3.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	

	東重等教練得房。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住 四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 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 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 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3. 營業性停車空間面臨十二公 尺(不含)以下道路之立體 停車塔,應辦理社區參與, 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住 四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 業 (一)旅館。 (二)觀光旅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住 四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 旅館 	1.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 尺以上已開闢之道路。 3. 客房一二 () 間以上。	應依觀光局有關規 定辦理。
住四、住四之一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 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 類似建築物。	新記 1. 計 計 計 記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 設施,不得妨礙環 境安寧。

		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位個案審查。	
住四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1.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 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 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 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 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限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 用。	

附屬設備),不超過十 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 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 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 板面積不超過三 0 0 平 方公尺者。但報社印刷 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 、工業大樓不在此限。 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前組規定准予設立 之工業。 (二)印刷業。 (三)製版業。 (四)化妝品業。但不包 括肥皂、香皂、藥 皂等之製造。 (五)真空鍍金業。 (六)瓶、罐、袋裝品製 造業。 (七)棉、麻、毛、絲、 人造及合成纖維針 織業。 (八)碾米及穀類研磨加 工業。 (九)不含酒精之飲料製 造、瓶裝業。 (十)製冰業。 (十一)地毯及類似物品 製造業。 (十二)鞋帽製造業。但 不包括膠鞋製造

(十三)義肢、擔架及支 架等製造業。 (十四)筆墨、硯臺、墨

(十五)珠寶及貴重金屬 製品製造業。 (十六)科學儀器及其他

(十七)鐘錶製造業。 (十八)收音機、錄音機

(十九)電氣器具製造修

水、墨汁等製造

精密儀器製造業

(帶)、錄影機 (帶)、電視機 電子計算機等 電子產品製造業

配業。但不包括家庭及無人。 (二十)運輸具具工具工 (二十)運置 (二十)工 (二二) (二二) (二二) 環境 人 (二二) 環境 人 (二四) 廢棄物代清除業 (二四) 廢棄物代清除業		
住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四 (一)規模大於前組規定 之 之飲食業。 一 (二)餐廳。 (三)咖啡館。 (四)酒店。 (五)茶藝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業	本組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 層使用。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二)計程車、小客車租 賃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三)當舖。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四)家畜醫院。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五)技藝補習班。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 以上之道路。	
(六)文理補習班。 	(2) 其地下一樓並應設置獨立 之樓梯及出入口。	
 (七)禮服及其他物品出 租。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八)搬場業,但不包括 停車所。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九)裱褙(藝品裝裱)。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十)水電工程、油漆粉 刷及土木修繕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ı		I I
(十一)病媒防治業及環 境衛生服務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十二)橋棋社。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十三)照相及軟片沖 印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四)招牌廣告物及模 型製作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十五)機車修理。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十六)汽車保養及洗車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八)汽車里程計費錶 安裝(修理)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十八)視障按摩業	視障按摩業之核准條件: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3. 使用樓地板面積限一五①平方公尺以內。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四)證券經紀業。 (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及總行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 道路,其餘分行或分支機構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 以上之道路。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 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 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 、羽毛球、棒球、 高爾夫球等球類運 動比賽練習場地。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是以上道路,並設有獨是 樓梯及出入口。 2.除三溫暖限於建物第一層, 第二層及地下層使用, 其餘限於第一層, 其餘限下第一層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路館、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 處。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 以上之道路。 2.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 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 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 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	 旅遊業辦事處設置地點應臨接 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 處。	 報關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 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營業性停車空間: 1.設置地應應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 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3.面路十二公尺(不含)以下 道路者之立體停車塔,應辦 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 另訂之。	
	(七)計程車客運業、小 客車租業車輛調度 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商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 業之精神病院	1. 病床數二十床以下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十床(含)以上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 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I	I	1
商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 電路外尺邊防離 地點內 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 運機廠及變電市計畫變電站等畫 運設施須完成都置。 法定程序始得設場站設施 法定程序外之捷運場站設境 具有影響都市交通、農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人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人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 景觀, 、 、 、 、 、 、 、 、 、 、 、 、 、 、 、 、 、 、 、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座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 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 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 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電視台、有 線播送系統、社 區電台。 	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五 0 0 平方公尺應臨接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五 0 0 平方公尺 以上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	,並不得妨礙環境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3.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 水站。
-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關之同意。
 -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 並不得防礙環境 本府另訂之。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之安寧。

水設備。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並不得 妨礙環境之安寧。

油氣汽車加氣站。

-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 | 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 | 1. 加油站應依經濟 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 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 尺以上。
 - 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 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 之距離至少應在一○○公尺 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 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 離至少應在五 () 公尺以上。 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 小於一()()公尺及捷運站通 風口之距離小於五()公尺, 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 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 、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 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 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 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 F .
 -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 、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 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 設置。
 -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 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 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 於四公尺。
 -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 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 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 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 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 在三公尺以上, 距離建築線 應在四公尺以上。

- 部加油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 2. 液化石油氣汽車 加氣站應依經濟 部液化石油氣汽 車加氣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公用事 	10. 加油(氣)糟,	
商 商 —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二)農會信用部。 (四)證券經紀業。 (四)信託投資業。 (五)保險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交易所。	總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 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分行或 分支機構設置地點應臨接十公 尺以上之道路。	
商 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 業之電影院及錄影帶節 目帯播映及視聽歌唱業	1.每一棟每一尺以路面積二 一棟每方公尺以上之道。 一棟方公尺以上之道。 一樓下方公尺, 一樓下方公尺, 一樓下方公尺, 一樓下方公尺, 一樓下方公尺, 一樓以上之道板面積二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商一	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 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 運業辦事處。	1. 設置地點應路接寬度十公尺 以 是	

 (七)計程車客運業、小 客車租賃業車輛調 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 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 商 業 - (一)旅館。 (二)觀光旅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 商 旅館 一	1.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 尺以上之道路。 3. 客房一二() 間以上。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初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二)寺廟(建築物。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 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	
商一 第一次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I
:	工廠性貝兓足如左· (一)前組規定准予設立		
'	之工業。		
1	(二)印刷業。 (二)印刷業。		
!	(三)製版業。 (三)製版業。		
	(二)表版系。 (四)化妝品業。但不包		
' I	(四)化版品来。但不色 括肥皂、香皂、藥		
	招加· 首· · · · · · · · · · · · · · · · · ·		
	(五)真空鍍金業。		
	(五)兵工叛亚系。 (六)瓶、罐、袋裝食品		
'	製造業。		
1	(七)棉、麻、毛、絲、		
'	人造及合成纖維針		
i İ	織業。		
1	(八)碾米及穀類研磨加		
, i	工業。		
1			
'	造、瓶裝業。		
	(十)製冰業。		
	(十一)地毯及類似物品		
	製造業。		
į,	(十二)鞋帽製造業。但		
j	不包括膠鞋製造		
į	0		
į,	(十三)義肢、擔架及支		
j	架等製造業。		
į,	(十四)筆墨、硯臺、墨		
ĺ	水、墨汁等製造		
	業。		
((十五)珠寶及貴重金屬		
	製品製造業。		
((十六)科學儀器及其他		
	精密儀器製造業		
	0		
:	(十七)鐘錶製造業。		
((十八)收音機、錄音機		
	(帶)、錄影機		
	(帶)、電視機		
	、電子計算機等		
商	電子產品製造業		
-	(L L) 雨 左 映 日 刬 汕 坊 「		
	(十九)電氣器具製造修 配業。但不包括		
	配業。但不包括 家庭及辦公用電		
'	(一一)建糊工共用电品 裝置製造業。		
 	表 且 表 旦 未 。		
	(二二)皮革製品加工業		
,	。		
	(二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	
1			•

	•	法規定辦理。	
	 (二四)廢棄物代清除業 。	 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 理輔導辦法辦理。	
商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 業之精神病院 	1. 病床數二十床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二十床(含)以上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 電路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 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 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 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 上之道路。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 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電視台、有線 播送系統、社區電 台		及安全設施,並不

	0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 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3.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並不得 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加部理。 液加部电理。 化氯液加制剂 化氯液加制剂 化氯液加制剂 化氯液加制剂 化氯液加制剂 化氯液加制剂 化氯液加酸 电超点 "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7.加制人道 四公神期也。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 施。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 管單位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商二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 業 (一)戲院、劇院、電影院。 (二)歌廳。 (三)夜總會、俱樂部。 (四)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 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 設施。
	(五)兒童樂園。 (六)電動玩具店。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 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 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 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公尺以外 ; 其距離之計算依基地線起算 。	應依遊藝場業管理 條例規定辦理。
	(七)樂隊業。 (八)錄影帶節目帶播映 業及視聽歌唱業。	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 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鄰接八公 尺以上之道路;位於一樓樓地 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餘樓層每一層樓地板面積 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鄰 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九)舞場 	 1.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 0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鄰接	

		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位於一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公尺以上之道路,位於一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樓區不公尺以上之道極。 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內公尺以上者,應鄉 一個樓地上者,進入之間, 一個樓地上者, 一個樓地上者, 一個樓地上者, 一個樓地上之道路。 一個樓地上者, 一個樓上之前。 一個樓地上之前, 一個樓地上之前, 一個樓地上之前, 一個樓地上之前, 一個樓地上之前, 一個樓地上之前, 一個樓地上之前, 一個樓地上之前, 一個樓地上之前, 一個樓也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十)釣蝦、釣魚場。		
商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 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1. 酒家、籍種鄉、 等 等 等 段 以上之 線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一 商 二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 業 (一)殯儀館。 (二)葬儀用品。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3. 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尋設置。	不得妨礙環境之安 寧。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 業 (一)疋頭、服飾品。 (二)日用飲食品與人 (二)化學原料及其物品。 (三)化學不含危險物器 存放。 (四)機械及電影材。 (五)機械材料。 (六)建築材料。	設置地點應臨寬度十公尺以上 之道路。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新申請設立者: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 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 類似建築物。 	度置與大學 医	
	第微本電動公附五十熱)板方但之不其((三四 五六 七 八 九 十十二工及不防設力瓦得作積尺社藏此廠前之印製化括皂真瓶製棉人織碾工不造製出 限體括、)電附用廠超。刷施。質規業業業品皂之鍍罐業麻及。及。酒瓶業毯造組 限體括、)電附用廠超。刷施。質規業業業品皂之鍍罐業麻及。及。酒瓶業毯造組 限體括、)電附用廠超。刷施。質規業業業品皂之鍍罐業麻及。及。酒瓶業毯造黑 於燃空抽,熱屬於房過 廠、 規定。。。業、製金、。、合 穀 精裝。及業 原(調機超超備業總0 製業 如予 但皂。。裝 、纖 研 飲。 似較 使使節及過過與動樓0 冰大 左設 不、 食 絲維 磨 料 物輕 用用、其十六電力地平 業樓 :立 包藥 品 、針 加 製 品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 選選 選選 選題 通問 選題 通問 通問 通問 通問 通問 通問 通問 通問 通問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但造 支 墨造 屬 他業 機機機等業但造 支 墨造 屬 他業 機機機等業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 電業庭器 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 法規定辦理。 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 理輔導辦法辦理。	
商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 業之精神病院 	1. 病床數二十床以下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 二十床(含)以上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 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 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 ,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 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 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 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 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	

 (二)捷運場站設施。 	界線應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 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 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 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電視台、有線 播送系統、社區電 台。	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五 0 0 平方公尺應臨接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五 0 0 平方公尺 以上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	及安全設施,並不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 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3.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並不得

油氣汽車加氣站。

-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 | 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 | 1. 加油站應依經濟 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 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 尺以上。
 - 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出 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 離至少應在一○○公尺以上 , 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 (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 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 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 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 之距離小於五()公尺,應研 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 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 、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 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 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 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 上。
 -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 、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 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 設置。
 -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 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 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 於四公尺。
 -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 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 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 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 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 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 應在四公尺以上。
 - 10. 加油 (氣) 站儲油 (氣) 糟,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 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 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 尺以上。
 -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 由本府另訂之。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

妨礙環境之安寧。

- 部加油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 2. 液化石油氣汽車 加氣站應依經濟 部液化石油氣汽 車加氣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公用事

	業設施。 	管單位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商三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 業乙組之爆竹煙火業。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須設置防火安全設施。	
商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 第二十二組:娛樂服務 第一 (一)戲院、劇院、電影 院。 (二)歌廳。 (二)夜總會、俱樂部 (四)廣播公司、電視公 (四)廣播公司、電視公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 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 設施。
	(五)兒童樂園。 (六)電動玩具店。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 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 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 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以外;其距離之計算依基地線 起算。	
	(七)樂隊業。 (八)錄影帶節目帶播映 業及視聽歌唱業。 - -	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 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鄰接八公 尺以上之道路,位於一樓樓地 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餘樓層每一層樓地板面積 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鄰 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九)舞場 	1.每一种每一个人。 一种每一个人。 一种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十)釣蝦、釣魚場。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	1. 酒家、酒吧、舞廳、特種咖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

商三	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啡茶室等設置地點應路 度出上之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設施。
商 三	第三十六組: 殮葬服務 業 (一)殯儀館。 (二)葬儀用品。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主要出入口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主要出入口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3. 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尋設置。	不得妨礙環境之安 寧。
商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 類似建築物。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商三	第一年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 及防震處理設施。

板面積不超過三00平
方公尺者。但報社、印
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
施、工業大樓不在此限
。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
(一)前組規定准予設立
之工業。
(二)印刷業。
(三)製版業。
(四)化妝品業。但不包
括肥皂、香皂、藥
皂等之製造。
(五)真空鍍金業。
(六)瓶、罐、袋裝食品
製造業。
(七)棉、麻、毛、絲、
人造及合成纖維針
織業。
(八)碾米及穀類研磨加
工業。
(九)不含酒精之飲料製
造、瓶裝業。
(十)製冰業。
(十一)地毯及類似物品
製造業。
(十二)鞋帽製造業。但
不包括膠鞋製造
0
(十三)義肢、擔架及支
架等製造業。
(十四)筆墨、硯臺、墨
水、墨汁等製造
業。
(十五)珠寶及貴重金屬
製品製造業。
(十六)科學儀器及其他
精密儀器製造業
0
(十七)鐘錶製造業。
(十八)收音機、錄音機
(帶)、錄影機
(帶)、電視機
、電子計算機等
電子產品製造業
0
(十九)電氣器具製造修
配業。但不包括
家庭及辦公用電
氣器具。
(二十)運輸工且用雷哭

(二十)運輸工具用電器

商三	装置製造業。 (二一)香料調配業。 (二二)皮革製品加工業		
	(二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四)廢棄物代清除業 	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 法規定辦理。 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 理輔導辦法辦理。	
商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 業之精神病院 	1. 病床數二十床以下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十床(含)以上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 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商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眾運輸場站設施。	1.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 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 ,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	
		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 ,其出入口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道路,其以口之道路。 以與主要道路。平交道之之。 。 。 。 。 》 。 》 。 》 。 。 。 。 。 。 。 。 。	
	 (-)	3. 地面上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二)捷運場站設施。 	1.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 運機廠有完整電站等二項 運搬施須完始得設置場 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場 法定程序始表 建定程序的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一 表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 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 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	

!	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電視台、有線 播送系統、社區電 台。	每一棟每一層樓地面積未達五 00平方公尺應臨接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五00平方公尺以 上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安全設施,並不 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並不得 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 油氣汽車加氣站 。	1. 2. 3. 3. 4. 4. 4. 数五 校之以入離另小風應。要交匝隧制尺 設設出叉尺設入離,(少捷一之擬設解、漸口心上站、度道要達 與門公等之上距站尺設正、流土車 0 部署地上口之上地(少消大在車 0 部要地道側端主至 定 與門公等之上距站尺設正、流土車 0 下,侧公入及五全出隧公捷站在 系 倉 下。路五 校之以入離另小風應。要交匝隧制尺 設設 中。路五 校之以入離另小風應。要交匝隧制尺 設設 公交公 出距上口至與於口研 橋道道道中以 備備公 交公 立 出距上口至與於口研	1. 加部理。 流流 海河 电

		及設站及上於加州行與站之加在應. 應. 在 展置內寬,四油騎道人內公油三在加有設信以應本 實。出度車公車樓)行應共機公四油防站機上辦府 明道公不 不遮油備開頭與尺公氣、點及 之尺得 得簷車。使。少築 糟 如此人應於所鄰以尺別、點及 社訂 如此人應於所鄰以尺別、點及 社訂 如此人應於所鄰以尺別、點及 社訂 如此人應為所鄰以尺別、點及 社訂 如此人應為所鄰以尺別、點及 社訂 質如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施。	管單位個案審查。 2.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商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 業 (一)戲院、電影院、電影院。 (二)改應。 (三)夜繼公司、 (四)廣播公司、 (四)月童樂園。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 設施。
	(二)元宝 ボム(六)電動玩具店。(七)樂隊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 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 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 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以外;其距離之計算依基地線 起算。	應依遊藝場業管理 條例規定辦理。
	(八)錄影帶節目帶播映 業及視廳歌唱業。	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 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鄰接八公 尺以上之道路,位於一樓樓地 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餘樓層每一層樓地板面積	

	 (九)舞場 	接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商四	(十)釣蝦、釣魚場。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 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1. 酒家、舞廳、特種煙。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 設施。
. •	第四祖:宗祠及宗 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産堂及其他 類似建築物。	居	

- 	仙子一半	1 -> '* # # .	l I
商一	微之工業	上之道路。	
四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		
	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		
	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		
	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		
	附屬設備),不超過十		
	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		
	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		
	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		
	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 方公尺者。但報社印刷		
	为公八名。但報任印刷 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		
	《 表 不 亲 之 々 澱 改 他 」 、 工 業 大 樓 不 在 此 限 。		
	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前組規定准予設立		
	之工業。		
	(二)印刷業。		
	(三)製版業。		
	(四)化妝品業。但不包		
	括肥皂、香皂、藥		
	皂等之製造。		
	(五)真空鍍金業。		
	(六)瓶、罐、袋裝食品		
j	製造業。		
ĺ	(七)棉、麻、毛、絲、		
	人造及合成纖維針		
	織業。		
	(八)碾米及穀類研磨加		
	工業。		
	(九)不含酒精之飲料製		
	造、瓶裝業。		
	(十)製冰業。		
	(十一)地毯及類似物品		
	製造業。		
	(十二)鞋帽製造業。但		
	不包括膠鞋製造		
	。 (十三)義肢、擔架及支		
	架等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 · · ·		
	水、墨汁等製造		
	業。		
	(十五)珠寶及貴重金屬		
	製品製造業。		
	(十六)科學儀器及其他		
	精密儀器製造業		
	0		
	(十七)鐘錶製造業。		
	(十八)收音機、錄音機		j
	(帶)、錄影機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 法規定辦理。 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 理輔導辦法辦理。	
工 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 二 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 3. 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	
工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 尺以上之道路。 2. 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 二〇公尺以上。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工 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二 身心障礙設施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地面一層及二層使用。 3. 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4. 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工 施		

_			1
_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	
	眾運輸場站設施。	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	
		,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	
		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	
		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	
		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	
		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	
		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	
		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	
		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	
		圍牆。	
		3. 地面上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	
		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į		į į
	(二)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	į į
		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 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	
		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	
	I 	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放叫了街城女只百街城	
	 (三)變電所。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一) 发电///	以上之道路。	
	 	2. 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	
	 	2. 愛电別	
		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	
		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	
		、 	
		要之安全設施。	
		3.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	
		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
	站。	上之道路。	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0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	
		核准後始得設置。	
	 / . \ L // = \ - - - -		
		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須設置適當防震及
	播送系統、社區電	五00平方公尺應臨接八公尺	
	台公	以上之道路,五〇〇平方公尺	妨礙環境之安寧。
		以上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0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用地。	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 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3.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並不得 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 油氣汽車加氣站。 	1. 2. 3. 4. 4. 数设规 之尺得 得簷車出入口以站口離,(少捷一之擬站引同變、等。內油隔置內寬,四油騎道 这是重應 之大應防門五站公小性之、速及電應 水存施 口應出。與地上口之上地(至與含應運①距必地道側端主至 之品音。出度車公車樓) 以之正。點含少消大在車①離要點口高點變少 排储設 入,輛尺輛用或度道要達 與門①院)以之運公護距、流土車① 電消有 車五度 旋無加入口以站口離,(少捷一之擬站引同變、等。內油隔置內寬,四油騎道 之下應 線側①醫門尺口捷①防口口交出行① 、、依 行・寬 設括;度道要達 與門①院)以之運公護距、流土車① 電消有 車五度 施無加 会	1. 加部理。 流流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 2. 站內應附與與門與內應,與 9. 加油機與單塊, 5. 加油機與不 6. 加油。 6. 加油。 7. 加油。 8. 加。 8.	
エ ニ -	 (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 施。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 管單位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エ ニ -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兩條以上寬 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 0 0 平方公尺。	
- エ ニ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兩條以上寬 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3. 營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〇 〇平方公尺。	
エ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之銀行、合作金庫、信 用合作社。 	設置機構僅限於分行或分支機 構,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 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限於建物第 一層使用。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 場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須符合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 構管理辦法規定。	
 エ ニ 	第三十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 以上之道路。	

 - エニ エニ	場合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道路。 2. 分區邊緣三十公尺以內不 得設置。 3. 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 內內不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易流失,飄揚之物 品應設置容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 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 物處理場 (廠)。	1. 設置名 應選其 實度 時 意 題 是 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策略 () () () () () () () () () (1. 第(四)、(五)、(六)目設 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申 請基地總樓地板二分之一。	
 I	第三組:寄宿住宅 (一)寄宿舍。	1. 限附設於工廠或機構,供員 工住宿及招待使用。	

Ξ	(二)招待所。	2. 限單身員工住宿。
エミ	第六組供姓語語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2.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エミ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 (一)醫院、療養院、診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
エミ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附設托兒、托老設施 及身心障礙設施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3. 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 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 用。 4. 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 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エミ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 接寬度內以上之道路外 ,其餘應路外 ,其餘應路,其出口之邊 ,其之道路,其以可之之邊 。 。 。 。 。 。 。 2. 其內相關以,四人 。 。 。 。 。 。 。 。 。 。 。 。 。 。 。 。 。 。 。
	 (二)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 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3.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
站。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 	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 核准後始得設置。	規則規定。
播送系統、社區電台	以上之道路,五〇〇平方公尺 以上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 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用地。 (八)電信機房。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裝置。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 上之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 海路五十公尺以上。 3.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並不得 妨礙環境之安寧。

油氣汽車加氣站。

-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 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1. 加油站應依經濟 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 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 尺以上。
 - 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出 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 離至少應在一○○公尺以上 , 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 (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 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 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 一 () () 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 之距離小於五()公尺,應研 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 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 、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 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 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 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 上。
 -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 、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 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 設置。
 -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 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 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 於四公尺。
 -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 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 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 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 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 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 應在四公尺以上。
 -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糟, 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 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 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 尺以上。
 -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 由本府另訂之。

施。

-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 |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 管單位個案審查。
 -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 部加油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 2. 液化石油氣汽車 加氣站應依經濟 部液化石油氣汽 車加氣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本府另訂之。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 售業之飲食成品、糧食 、水果。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兩條以上寬 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 00平方公尺。	
 エ = -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兩條以上寬 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 00平方公尺。	
_ _ エ _ =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之銀行、合作金庫、信 用合作社。 	設置機構僅限於分行或分支機 構,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 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限於建物第 一層使用。	
 エ 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 場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 以上之道路。 2.須符合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 構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上之道路。 旅遊業辦事處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報關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對照應路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間: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一)貨櫃運輸房集 散樓 (二)貨櫃運輸房 貨運 大 貨 運 等 實 東 報 縣 與 空 運 等 業 之 數 要 要 數 要 要 數 表 更 要 要 數 表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 以上之道路。 	

	 (四)建築廢料。 (五)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機膠品。 (八)醫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垃圾以外之其他廢 料。 	3. 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 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面 臨道路部份,並應設置無遮 簷之人行道。	應防止臭氣外溢。
エ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 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 物處理場(廠)。	1. 設置名 電路 電路 電路 電路 電路 電路 電路 電路 電路 電路	
エ (三 (策略性產業務業 (一)產機品裝養 (一)產機品是養 (二)機合 (二)機合 (四)產 (四)產 (四)產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1. 第(四)、(五)、(六)目設 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申 請基地總樓地板二分之一。	

	宅 (限於原有住宅) (一)獨立住宅。 (二)雙併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組:寄宿住宅 (一)寄宿舍。 (二)招待所。	限附設於機關,供員工單身住 宿及招待使用。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 業之精神病院 	1. 病床數二十床以下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十床(含)以上設置地 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 道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	
	 (二)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 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 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 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 建物間,得設置加,其間 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 安全距離應樣屋外供電器 安全距離應理,並應設置 要之安全設施。 3. 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議。 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İ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

站。	上之道路。	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 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電視台、有線 播送系統、社區電 台	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五〇〇平方公尺應臨接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五〇〇平方公尺 以上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妨礙環境 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 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3.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並不得 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 設入正上口至與於口研設所出來之之上。路五一校之尺出距。離通,從安出學一之上地(至與內別之是公護正、為此上口之上地(至與內別人口,此一之上地(至與內別人口,此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加部理。 在

	 	斯口心上站、及設站效上於加用行與站之加在應.應.電尺.由 豐、等。內油隔置內寬,四油騎道人內公油三在加有設信以應本 里及一 統庫應 及三口 油包道分男盥境,上储漏地房。理另 性。等。內油隔置內寬,四油騎道人內公油三在加有設信以應本 對生之 系倉等 道有入 加(行有供與地上以站測之名 區之 , 我產應 及三口 油包道分男盥境,上储漏地房。理另 性之 系倉等 道有入 加(行有供與地上以站測之名 區之 , 我產應 及三口 油包道分男盥境,上储漏地房。理另 性 大方, 在 行,寬 設括;離女洗界距。油設界古 與地人應設所鄰以尺)、點及 社訂 質 大方,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施。	管單位個案審查。 2.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 行政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1.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超置心上樓地板面積超置心上內內區內方。 點除道路,其餘四人內區內方。 點接道路,其於一人內面。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四)證券經紀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 上之道路。	

j	(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交易所。		
教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 宅(限於原有住宅) (一)獨立住宅。 (二)雙併住宅。	限於原有住宅。 	
教	第三組:寄宿住宅 (一)寄宿舍。 (二)招待所。	限附設於機關、供單身員工住 宿及招待使用。 	
: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 業之精神病院。	精神病院之核准條件: 1. 病床數二十床以下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十床(含)以上設置地 點應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 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文	施	1. 2. 表示的 (1) 是一个人, (2) 是一个人, (3) 是一个人, (4) 是一个人, (5) 是一个人, (6) 是一个一个人, (6) 是一个一个人, (6) 是一个人, (6	
	(二)高爾夫球場。	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 上之道路通達。 2. 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3. 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十公尺 以上之安全距離。 4. 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 十以上原地貌。	

		5.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使污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 6.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7.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監督,限於、實力,以配合。 以配合。 以配合。 以配合。 以配合。 以配合。 以配合。 以配合。	
 文 教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眾運輸場站設施。	 	
┦		大尺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捷運場站設施。 (三)變電所。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電機廠及處都市計畫變更大。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施環, 是定程序始, 是定程序始, 是定程序。 2. 前項影響者。 景觀有重於環境,, 景觀有重大實力。 景觀有重大實力。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
 	站。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 	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 核准後始得設置。	規則規定。
<u> </u> 	 (六)有線電視台、有線	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播送系統、社區電 台司 	五 ① ① 平方公尺應臨接八公尺 之道路,五 ① ① 平方公尺以上 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並不得 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 2. 2. 3. 3. 3.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部加油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 2. 液化石油氣汽車 加氣站應依經濟

	施。 	是一个人。 一一人。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不 信 信 信 所 其 。 。 。 。 。 。 。 。 。 。 。 。 。	1. 改量地高級 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使用。 	
文 文 超 E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應自基地四周退縮三公尺以 上建築。 3. 須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	

	第四年 教建 (一) (—) (—)	新申請設出之。 電應其學應館出公會 電出公和工學。 電話主之級。 與本之以機機應、等 一人之之, 一人之之, 一人之之, 一人之之, 一人之之, 一人之之, 一人之之, 一人之。 一一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眾運輸場站設施。	1.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 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 ,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邊 ,其餘應路,其出入口之邊 緣與主要道路交叉道之 終與主要道路或平交道之距離 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2.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上,與 網應距離三公尺以上,四周應 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 圍牆。 3.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 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二)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 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 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 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 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 核准後始得設置。	
	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五〇〇平方公尺應臨接八公尺 之道路,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道路。 2.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 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3.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1.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 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 管路。 2.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得防礙環境 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並不得 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 油氣汽車加氣站。 	1.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 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2.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及 又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 尺以上。 3.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出 入口(含大門、側門)以以口 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口 ,與消防隊及醫院等出入口 (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	1.加油 部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少應在五0公尺以上。另與	
		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	
		一 0 0 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	
		之距離小於五 () 公尺,應研	
		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	
		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	
		、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	
		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	
		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	
		心等至少應在一○○公尺以│	
		上。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	
		、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	
		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	
		設置。	ĺ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	
		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	
		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	ĺ
		於四公尺。	İ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	İ
		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	İ
		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	İ
		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İ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	İ
		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İ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	İ
		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	İ
		應在四公尺以上。	i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糟,	
		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i
		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	
		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	
		尺以上。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	
		由本府另訂之。	
	 (十二)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	
	(1 ー/)ハリティ (1 ー)	管單位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7-/11 // ¹¹ ~	
風	│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	 1. 建築基地應有寬度六公尺以	
景	宋	上之道路通達。	
小 區	~ (一)獨立住宅。	2.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	
<u> </u>	(二) 雙併住宅。	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	
	(一) 又 // L T 	直征直坡及不行起巡日为之 三十。	
	[3. 不得影響景觀且建築物與名	
	[防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	
] 	勝古頃之距離王ノ應任一 公尺以上。	
		公八以工。 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十以上之原地貌。	
景 區	: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 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 (三)籃球場、網球場、	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5.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景區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郵政支局、代辦所 。 (二)電信分支局、辦事 處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 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 三十。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 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十以上之原地貌。	
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隊(分隊部)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三)民防指揮中心。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 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 三十。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 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十以上之原地貌。	
- !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超過五公頃之公園 或遊憩區。	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 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基地外緣伸進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動態遊憩設施,並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3. 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	

		十以上之原地貌。	
		4. 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	
		4. 應改直過當的排水系統使乃一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	
		办·附外排放主經計了之排 放場所。	
		5.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J. 悠怅而小故且迥亩行平场///	
		6. 機械化之設施係指纜車、電	
		b. 機械化之設施你相處平、电 扶梯設施,其餘項目不得設	
		下。	
		7. 前項設施應設置於經主管機	
		關核准有案之大型遊憩區範	
		關稅在有 来 之 八至 近 忠 匹 軋 圍內 。	
		8. 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依垠境影音計估法就及辦理	
	(二)高爾夫球場。	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	
	(一)同關大學物。	上之道路通達。	
		2. 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3. 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十公尺	
		以上之安全距離。	
		4.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	
		十以上原地貌。	
		5. 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	
		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	
		放場所。	
		6.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	
		7. 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	
		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	
		、沖洗室、涼亭、餐飲室等	
		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	
		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8.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İ	
風	施		į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	
景	眾運輸場站設施。	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	
		, 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	
品		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	
		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	
		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	
		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	
		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	
		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	
		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	
		圍牆。	
		3.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4.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民實並設上。 5.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備。 排水基地面積超過五千里 6. 開發基地面積超成都一一 更之法定程序始得。 更之法超過二〇〇平方 東面積送都市設計審議。	
 (二)捷運場站設施。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畫變更 選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 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治、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土地開 送臺北市都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1.變元之之。 應臨。 2. 不 古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设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基面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 規則規定辦理。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應具備完善之供水

	以上之道路。 2.建築物投展 置及地百分 是	
(六)有線電視台、有線 電視播送系統、社 區電台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三十。 4.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至上, 4.基分之三十。 5.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設置度 監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1.建築基地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 4. 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 過百分之三十。
- 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十以上之原地貌。
- 6.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 水設備。
-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1.建築基地應有寬度六公尺以 上之道路通達。
 -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 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 三十。
 -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 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 4. 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 過百分之三十。
 - 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十以上之原地貌。
 - 6.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 油氣汽車加氣站。
-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 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 1. 加油站應依經濟 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 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 尺以上。
 - 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出 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 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 | (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 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 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 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 之距離小於五()公尺,應研 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 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 、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 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 口、主變電所及行車控制中 心等至少應在一()()公尺以 上。
 -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 、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 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 設置。
 -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 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 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 於四公尺。

- 部加油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 2. 液化石油氣汽車 加氣站應依經濟 部液化石油氣汽 車加氣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 施。	7. 加州 () () () () () () () () () (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 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1.建立是 至 過 五 ,依區 及 與 二 單 之 與 是 實 之 與 是 異 是 異 道 如 是 異 道 如 是 是 異 道 如 是 是 是 置 三 建 少 基 百 申 十 建 , 依 區 是 是 置 三 建 少 基 百 申 十 建 , 依 區 是 是 置 三 建 少 基 百 申 十 建 原 则 物 市 三 道 。	
景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圖書館。 (二)社會教育館。 (二)執術館、美術館。 (三)藝術館、美術、 (四)紀念性建築物、 烈祠。 (五)博物館、科學館、 歷史文物館、 館、水族館、 天文	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台、植物圖。 	5.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 曆日	
景 (一)音樂廳。	1. 設工管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国 售業 (一)飲食成品。 景 (二)日用百貨。(限於) 一宗基地營業樓地 區 面積不超過三〇〇 平方公尺)。 (三)糧食。 (四)水果。 (五)獸肉、蔬菜(應符) 	:	
風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 景 業之觀光旅館 區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 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
風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 景 旅館 區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 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至少 應在二十公上。 4. 基地範圍平台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十以上之原地貌。 6. 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管制審議委員 會之通過。
風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景 區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至少 應在二十公尺以於十公尺, 側、後院深度不得少於五公 尺。 5.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 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6.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十以上原地貌。 7. 須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
風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景 教建築 區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 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 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 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 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 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 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

		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 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5.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十以上原地貌。 既有合法者: 1.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 登、有合法教 堂、宗祠及其他與建築物 申請原址新建、改建 申請原址所建攻建 及修建時應由本府政建 及修建時應由本於環保 、都計等單位個案審查。
風景區	衛生之設施乙組之靈灰 塔(堂)。 (限於合法寺 廟或宗祠內設置,並經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2.基地電里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 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 挖企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5.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 尺以上始得建築。 6.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十以上原地貌。 7.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風景區	藝業 (一)農作物種植場。	1. 設置地點應臨接或需自設寬 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 路,並不得影響景觀。 2. 基地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三 十者,不得開挖整地或建築 。 3. 需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 地貌。
農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托兒所 	1. 以地面層及第二層為限。 2. 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 五百公尺農業區範圍內,需 人口聚居五十戶以上之地點 。 3. 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 公尺者應臨六公尺以上道路,面積達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道路。 4.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 平方公尺。 5. 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四〇平

	(二)幼稚園 (二)幼稚園 	大震理 園為影序房於尺居 八種	
農業區		1.以电子的 (1) (1)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農業區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隊(分隊部)。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三)民防指揮中心。	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 	
農業 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 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 ,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 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 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 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	

	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	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	
	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	
ļ	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	
	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	
	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	
	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4 開菜其以工菇切出工 0 0 0	
	4.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	
}	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 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	· 重发文之広尺柱序站行政直,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	
I I	○	
1	公八有一念公司中政司督成	
 (二)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	
	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İ	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İ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	
İ	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	
İ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	
ĺ	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	
站。	上之道路。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	
	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	
	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電視台、有線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播送系統、社區電	I. 改且地超滤晒按氖及八公八 以上之道路。	
台。	2.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 () () ()	
5	平方公尺。	
i	3. 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	
i	五百公尺農業區範圍內,需	
İ	人口聚居五十戶以上之地點	
	•	
j	4. 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	
	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	
	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用地。	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 , 並不得防礙環境 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之安寧。 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1. 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 /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水站。 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管路。 ,並不得防礙環境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之安寧。 本府另訂之。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水設備。 |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 安全設施,並不得 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 | 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 1. 加油站應依經濟 油氣汽車加氣站。 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部加油站設置管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 理規則規定辦理 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 尺以上。 2. 液化石油氣汽車 加氣站應依經濟 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出 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 部液化石油氣汽 離至少應在一○○公尺以上 車加氣站設置管 , 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 理規則規定辦理 (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 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 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 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 之距離小於五 () 公尺,應研 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 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 、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 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 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 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 L o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 、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 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 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 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 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 於四公尺。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 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 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 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院與與人民, 是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 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之道路。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 (一)家畜及家養豬農 (一)農漁 (二) (五)集 (二) (五)集 (五)集 (五)集 (五)集 (五)集 (五)集 (五)集 (五)集 (五)集 (五)集 (七) (九)施。	1. 設置地點須臨接或自設寬度 三·五公尺以上之出蓄地 三·石得影響,惟蓄之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應符合臺北市休閒 農業設施管理要點
 			及其他相關規定辦 理。
保護區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托兒所 	1. 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六公尺以上道路,面積達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道上者則應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百公尺保護區範圍內,需	1.設置於「田」 「田」 「田」 「本」 早月85.2.29.29. 一 建字第二 一 建字第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人口聚居五十户以上之地點
- 3.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 2. 設置於「林」地百分之三十。 | 目土地,依森林
- 4. 基地面積不超過一〇〇〇平 方公尺。
- 5. 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四〇平 方公尺,其設置標準及設立 辦法應依本市托兒所設置標 準辦理。
- 6. 托兒所以地面層及第二層為 限。
- 7. 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 超過建築面積。
- 8. 須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原 地貌。
- 9. 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 10.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 專案簽報市長核 可。
- 出 法規變使的認,府政會者置土及定更用事有且核院同,於地其辦為;業設專可農內不一,施理非但主置案,業政在林依行,林經管之簽報委部此」森細不業各機必報經員核限地林則得之目關要市行會准。

(二)幼稚園

- 1. 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 | 1. 設置於「田」「公尺者應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 早」地目,依本,面積達五〇〇平方公尺以 | 府85. 2. 29. 府工上者則應臨八公尺以上之道 | 建字第八五〇一路。
- 2. 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 | 五百公尺保護區範圍內,需 | 人口聚居五十戶以上之地點 |
- 3.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4. 基地面積不超過一〇〇〇平 方公尺。
- 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四〇平 方公尺,其設置標準及設立 辦法應依本市幼稚園設置標 準辦理。
- 6.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 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 ,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 ,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 第三層房屋。
- 7. 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 | 超過建築面積。
- 8. 須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原 地貌。
- 9. 建築面積超過二 () () 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 10.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 . 設 早 府 85. 2. 29. 五 號 目 別 5. 2. 29. 五 號 目 關 要 市 田 , 京 公 经 管 之 簽 留 的 認 者 長 人 國 的 認 者 長 人 爾 有 , 核

保

頀

品

。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 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 (一)戶內遊憩設施。
- (三)籃球場、網球場、 棒球場、游泳池、 溜冰場及其他運動
-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 棒球練球場。

-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1. 申請地區應有現有道路或都 1. 設置於「田」「 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 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 離可供車行道路五百公尺範 圍以內。
-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 2. 申請地區之範圍不得包括保 安林、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 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 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 區之地區、自來水水源一百 五十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 2. 設置於「林」地 事禁限建區。
 - 3. 申請地區內應設置符合衛生 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 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 、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 、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 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 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 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 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 收集處理。
 - 4. 申請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 之八十以上之原來地貌,非 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 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 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 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坡比不 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 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 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 5. 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 計不得超過申請地區面積之 百分之二十。附屬之建築物 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 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蔽率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且建築 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 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七 公尺。
 - 6. 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 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 三十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 設施保持一()()公尺距離。
 - 7. 申請地區內之名勝古蹟應予 保持。
 - 8. 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 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

- 早」地目,依本 府85.2.29. 府工 建字第八五()一 四 () 六一號函, 應先經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有 設置之必要者, 專案簽報市長核 可。
- **目土地**,依森林 法及其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不得 變更為非林業之 使用;但經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有設置之必要 , 且專案簽報市 府核可,報經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 會同內政部核准 者,不在此限。

		資務施後核辨。依 地分設公聚 申用建發方畫置平計段的項。再後核辦。依 地分設公聚 申用建發方畫置平計段的項。再後核辦。依 地分設公聚 申用建發方畫置平計得東經雜建工施行 置 均。便保戶 結無相積,法面者 度 解後用照 ,亦 停 不 且內之 不願施五成序過送 敏情後用照 ,亦 停 不 且內之 不願施五成序過送 敏情後用照 ,亦 停 不 且內之 不願施五成序過送 敏情,	
保 護	(一)兒童、少年、殘障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護福利工廠或商
	後護理機構、獨立	3.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	= :
區	型態護理之家。 (二)其他公益性社會福	十以上之原地貌。 4. 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	早」地目,依本 府85.2.29. 府工
 	利機構。	殿或商店, 樓地板面積不超	建字第八五〇一
 		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且限於	四〇六一號函,
		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5.須為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	應先經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有
 		,但屬公設民營機構不在此	設置之必要者,
		限,兒童福利機構及兒童托	專案簽報市長核
		育中心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 **********************************	可。
 		者不在此限。 6. 老人福利機構應提供身心障	3. 設置於「林」地 目土地, 依森林
		₩ 一	法及其施行細則
		7.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000	規定辦理,不得
 		─ 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書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變更為非林業之 使用;但經各目
 		■愛更之法足程序始付設直。建築面積超過二○○平方	使用,但經合日 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認有設置之必要
		0	,且專案簽報市

保護區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隊(分隊部)。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三)民防指揮中心。	8.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1. 改善度 電 選 選 選 選 選 度 不 得 位 於 高 度 度 不 得 位 於 高 度 不 得 的 的 市 設 平 越 是 和 最 是 和 是 是 和 是 是 和 是 是 和 是 是 和 是 是 和 是 是 和 是 是 和 是 是 和 度 跟 是 和 度 跟 是 和 度 跟 是 和 度 跟 是 和 度 跟 点 是 和 度 跟 点 是 和 度 環 境 敏 感 地 區 4. 不 得 位 於 高 度 環 境 敏 感 地 區	府政會者 置地施,業目認且可業部核院同, 於,行不之的有專,委核所不不之的有專,委核不大。與資務限 地法定為但管必市政同不 「依細得使事設案報員准本 林森則變用業置簽經會者 人林規更;主之報行會,在 人格則變用業置簽經會者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 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眾運輸場站設施。	。	此 1.
	 (二)捷運場站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 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 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項影響都時至過過五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之, 景觀有重大衝擊之人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發許 3.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 0 0	者,不在此限。

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 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建築面積超過二00平方 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4.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三)變電所。 1.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2. 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 尺以上者,應送都市設計審 議。 3.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站。 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 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 () () () 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 書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建築面積超過二()()平方 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5.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 不得影響造林及水 土保持,以符合環 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 保及生態保育。 百分之三十。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 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 須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原 地貌。 5.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 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 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6.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 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 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建築面積超過二()()平方 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7.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I
(六)有線電視台、有線 播送系統、社區電 台	1.設置度 選選 選選 選選 選選 選選 選選 選選 選 選 選 選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用地	1.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 程序始得設置。 2. 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 尺以上者,應送都市設計審 議。 3.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	
(八)電信機房。	1. 設以告 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	 1.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2.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 少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並不妨礙環境之 安寧。

- 3.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同意。
- 4. 須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 地貌。
- 5.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 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 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建築面積超過二()()平方 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 6.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 7.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 本府另訂之。
- 水設備。
-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1.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 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 2. 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 尺以上者,應送都市設計審 議。
 - 3.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 油氣汽車加氣站。
-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 | 1. 設站地點應臨接八公尺以上 | 1. 加油站應依經濟 之都市計畫道路。
 -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 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 尺以上。
 - 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出 加氣站應依經濟 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 離至少應在一○○公尺以上 , 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 (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 少應在五 () 公尺以上。另與 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 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 之距離小於五 () 公尺,應研 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 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 、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 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 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 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 L o
 -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 、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 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 設置。
 -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 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 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

- 部加油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 2. 液化石油氣汽車 部液化石油氣汽 車加氣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	不應油備開備至建 (設 以坡 五成始 O 計	
	(1一)六に乙川ず宗政 施。 	1. 化學工程 一個案審查。 2.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 一個案審查過五〇〇〇 一個案審查過五〇〇〇 一個。 一個案審查過五〇〇〇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保護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 或辨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	設置於「林」地目 上、 大、 大、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 於 , 於 , 於 , 行 知 , 等 之 , 等 之 , 等 , 会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会 , 会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六組: 殮葬服務 業 (一)殯儀館 (一)	 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 得設置。	核可,報經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會同內 政部核准者,不在 此限。
	(二)葬儀用品 : 養子 : 養子 : 養子 : 養子 : 養子 : 養子 : 養子 : 養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保護區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 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 停放場。	日 1. 以 是 1. 以 是 2. 是 1. 以 是 2. 是 2. 是 2. 是 3. 是 2. 是 3. 是 2. 是 4. 是 2.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本工一,事有,核 地林則得之目關 「本工一,事有,核 地林則得之目關 「本工一,事有,核 地林則得之目關

		o	認有設置之必要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1. 2.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名 電臨搭一關本處會審准設旱府建四應業設專可設目 機可工請本經始於地2.第六經管之簽 於地 大樓影 指件局立新管施田,9.五號目關要市 村件局立新管施田,9.五號目關要市 大樓影 有向築並處核。「本工一,事有,核 地林
保護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 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 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與各級企工學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路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2.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1.設旱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既有合法者: 1.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教 一、本基本表頒布前既、 一、一、一、一、 一、本基, 一、本是,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既有合法者:於山 坡地範圍內應由本 府工務、建管、及 通、環保、都計及 建設等單位個案審 查。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一)傳染病院。	1. 以應教之範之與為此之之。不。	: = :

保護區	
保護區	+

衛生之設施甲組

- (一)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 | 理場或貯存場。
-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1. 第 (二)、(三) 以上之道路。其申請設置之 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 、名勝古蹟、醫院、學校、 | 2. 設置於「田」「 文教設施之距離至少應在三 00公尺。
 -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 3. 須距離水源五()()公尺以上 , 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 向之上風處。
 - 4.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 十以上原地貌。
 - 5. 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 | 3. 設置於「林」地 於基地邊緣線上。
 - 6.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 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 書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建築面積超過二()()平方 │ 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 7.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 8.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出 本府另訂之。

- 目應做環境影響 評估。
- 旱」地目,依本 府85.2.29. 府工 建字第八五〇一 四 () 六一號函, 應先經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有 設置之必要者, 專案簽報市長核 可。
- 目土地,依森林 法及其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不得 變更為非林業之 使用;但經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有設置之必要 , 且專案簽報市 府核可,報經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 會同內政部核准 者,不在此限。

衛生之設施乙組

- (一)靈骨(灰)塔(堂)。 (限於合法寺廟或 宗祠內設置,並須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二)火葬場。
- (三)動物屍體焚化場。
-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 |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 1. 靈骨(灰)塔(堂) 以上之道路。其申請設置之 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 、名勝古蹟、醫院、學校、 文教設施之距離至少應在三 00公尺。
 - 及土地開發許可審 |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 2. 設置於「田」「 百分之三十。
 - 3. 須距離水源五 () () 公尺以上 , 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 向之上風處。
 - 4.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 十以上原地貌。
 - 5. 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 以上實體耐火圍牆。
 - 6.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 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 | 3. 設置於「林」地 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建築面積超過二()()平方 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 7.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 基地面積五公頃 以上及火葬場、 動物屍體焚化場 應做環境影響評 估。
- 早 | 地目,依本 府85.2.29. 府工 建字第八五〇一 四〇六一號函, 應先經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有 設置之必要者, 專案簽報市長核 可。
- 目土地,依森林 法及其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不得 變更為非林業之 使用;但經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8. 火葬場及動物屍體焚化場須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始得設置。 9.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出 本府另訂之。	認有設置之必要 ,且專案簽報市 府核可,報經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 會同內政部核准 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 建築 (一)家畜及家禽飼養場 。(不含養豬) 	1. 須監接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農業倉庫及農舍。 	1. 須之機。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一. 與古施以皮 是. 基百基十內地面者 一. 與一. 是 一. 與一. 是 一. 與一. 是 一. 與一. 是 一.	關認有設置之必要
	 (三)魚池。 (四)牛、羊牧場。 (五)堆肥場(舍)。 (六)集貨分裝場。 	5. 不停位於同人 第(三)、(四)、(五)、(六)各 目: 1. 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 之出入道路、醫院、學校關、 之勝、古蹟等至少應在二十公 之以上 之,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土地,依森林法及 其施行細則規定辦 理,不得變更為非 一种業之使用;但經 一种業之事業主管機 一個認有設置之必要

		3. 4. 八 得 0計置方議 區 上、、公 過 0計置方義 區 上、、公 過 0計置方義 區 上、、公 過 0計量方義 區 上、、公 過 0計量方義 區 上、、公 過 0計量方義 區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政此第應設辦第1. 2. 設土其理林各關,核農部限五依置理六應閒要辦應關置地施,業目認且可業核。目禽要。目符農點理經核於,行不之的有專,委准 : 畜點 : 合業及。農准「依細得使事設案報員者 冀有 臺設相 業。林森則變用業置簽經會不 肥規 市管規 管 地法定為但管必市政同在 場定 体理定 機 目及辦非經機要府院內在 場定
保護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 微之工業之製茶業。	1. 設工程 1. 設工程 1. 設工程 1. 設工程 2. 基面 1. 設工程 2. 基面 3. 基十 2. 基面 3. 基十 3. 基十 4. 開平 3. 基本 4. 開平 3. 基本 4. 開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4. 用平 3. 基本 5. 。 5. 。 6. 。	
保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	1. 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	1. 設置於「田」「

	之工業之危險物品及高 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院尺一 過 尺 五 〇計置方議 區 察時 是 是 公 之 〇 市設平審 地	府85.2.29. 29. 29. 五號目號之籍 所建四應業設專可設目法規 所建四應業設專可設目法規 所建四應業設專可設目法規 所,施理 大,施理 大,施理 大,施理 大,施理 大,施理 大,施理 大,施理
保護區	第七十五條之一在保護 區內得為前條規定及左 列條件允許使用。		1. 2. 2. 2. 2. 2.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保護區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 施。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3.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 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 十以上原地貌。 5.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 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 畫變更之法定始得設置 。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 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 6.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
保護區	 (二)警衛、保安或保防 設施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百分之三十。 3.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 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 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 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
保護區	(三)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	1. 申請請達定 保 時間 五道 是 中市度 華麗 日 東京 在 東京 の

	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	
	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	
	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	
	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坡比不	
	得小一:二,垂直比水平,	
	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	
	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	
	5. 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 計不得超過申請地區面積之	
	司不付起週中明地四面領之 百分之二十。附屬之建築物	
	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	
	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築面	
	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	
	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七公	
	尺。	
	6. 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	
	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	
	三十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	
	工設施得持一○○公尺距離	
	。 7. 申請地區內之名勝古蹟應予	
	7. 中萌地血內之石勝占與應了 保持。	
	8. 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	
	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	
	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	
	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	
	施工。	
	9. 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	
	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	
	受理。	
	10.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	
	所。 11 - 明盛其山石廷切温工〇〇	
	│ 11.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 () () │ () 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 	
	U一刀公八石,須元成都申 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	
	置。建築面積超過二()()平	
	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	
	議。	
	12.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	
	品。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地物所為之工程設 施。	 	
700 ·		